常环西湖建〔2024〕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利用3万吨秸秆及农业废弃物生产PBM无胶无甲醛环保生物质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洞庭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年利用3万吨秸秆及农业废弃物生产PBM无胶无甲醛环保生物质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年利用3万吨秸秆及农业废弃物生产PBM无胶无甲醛环保生物质板材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湖区西湖镇新安路与军垦路交叉口，中心坐标：112°6′39.674″，29°05′57.196″。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31亩，购置西湖管理区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共计6000平方米，并更新改造。项目新建厂房50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1000平方米，购置PBM无胶无甲醛环保生物质板材生产线12条，年产秸秆塑木板（PBM板材）5000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营运期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已建成的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西湖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营运期废气：粗秸秆粉磨粉、混料废气，经1号车间南侧粗秸秆粉磨粉、混料工段进行全封闭处理后，采取负压集气，收集废气经管道接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1号车间、2号车间分别设置全封闭混料间，混料间采取负压集气，收集废气经管道接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1号车间、2号车间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成型废气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污染物排放限值；1号车间设置全封闭破碎间，采取负压集气，收集的边角料破碎、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配备吸尘、清扫设施，经常性对车间地面、设备外表进行清洁，严格控制粉尘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4、落实各项固废收集处置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给出的排污总量及市减排办审核意见，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t/a，NH3-N≤0.01t/a。

四、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负责日常监管。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